

股票代碼：2429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中壢區高鐵站前西路一段286號4樓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3
伍、討論事項	6
陸、選舉事項	9
柒、其他議案	9
捌、臨時動議	9
玖、散會	9
拾、附錄	
一、營業報告書	10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3
三、一一三年度虧損撥補表	14
四、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15
五、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22
六、113 年現金增資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29
七、113 年現金增資資金用途計畫變更內容	33
八、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	41
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	43
十、公司章程	44
十一、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49
十二、董事選舉辦法	52
十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54
十四、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62
十五、私募有價證券發行及執行情形明細表	64
十六、依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114 年 5 月 2 日證保法 字第 1140001492 號函，提出說明	65
十七、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66

壹、開會程序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選舉事項

七、其他議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 會

貳、開會議程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中壢區高鐵站前西路一段286號4樓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
- （二）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 （三）私募增資案辦理情形報告。
- （四）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案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一一三年度虧損撥補案。
- （三）一一三年現金增資資金用途計畫變更追認案。

五、討論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二）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 （三）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六、選舉事項

全面改選董事案。

七、其他議案

解除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 會

參、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案由：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錄第10-12頁。

報告案二

案由：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說明：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錄第13頁。

報告案三

案由：私募增資案辦理情形報告。

說明：

本公司 113年6月4日業經股東常會通過以4,000仟股額度內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在案，113年度剩餘2,248,200股未辦理私募，因無繼續辦理私募之計畫，故不再辦理私募事宜，請參閱本手冊附錄第64頁。

報告案四

案由：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案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

依113年6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130340030號函辦理，提報股東會說明有關113年現金增資案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請參閱本手冊附錄第29-32頁。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1.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之各項表冊(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一一四年三月十三日董事會會議通過，且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連淑凌及陳盈如會計師查核竣事，上述表冊及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畢，並出具查核報告書。

2. 前稱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錄第10-12頁、財報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錄第15-28頁。

3. 敬請 承認。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三年度虧損撥補案。

說明：

1.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期初待彌補虧損金額為 269,260,554 元，加本期稅後淨損金額為 134,127,345 元，期末累積虧損為 403,387,899 元，故無可供分派之盈餘，擬不配發股息及紅利，亦不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 113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附錄第 14 頁。
3. 敬請 承認。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三年現金增資資金用途計畫變更追認案。

說明：

1. 本公司於 113 年申請辦理並經准已完成現金增資募資案；原募資之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請參閱本手冊附錄第 29-32 頁。
2. 本公司 113 年 3 月 5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發行一一三年度第一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原係用於購置土地廠房、收購亮歲股權、轉投資綠能子公司、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因下述原因擬變更資金用途：
 - A. 原計畫第一案係向恆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恆鉸公司)購買台南土地廠房，但恆鉸公司因價格因素，不考慮出售該土地廠房，故本公司擬改於桃園市區購置新土地廠房。
 - B. 原計畫第二案係以 86,486 仟元分別向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雲豹能源)及新嘉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嘉公司)收購亮歲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亮歲公司)51% 股權，然因原交易對象及價格的變動，本公司最終擬以總金額 273,197 仟元收購亮歲公司股權，其中 173,197 仟元分別向雲豹能源及馥諾資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馥諾資本)收購亮歲公司 100% 股權；待取得 100% 股權後再對亮歲公司投資 100,000 仟元用以償還該公司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
 - C. 原計畫第三案係轉投資綠能子公司 40,000 仟元，用以承接雲安能源案場，惟該案場進展緩慢，故改以增資銘旺綠能 45,000 仟元，用以承接進度較快的鑫利公司案場。
 - D. 新增第四案轉投資銘威日光 60,000 仟元，用以購買雅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博雅國際)五電廠。
 - E. 原計畫第四案改至第六案，因本公司營運所需，113 年第三季實際動用營運資金 109,147 仟元以及計畫 113 年第四季動用 85,741 仟元營運資金。綜上所述，為使資金更有效運用，故本公司於 113 年 12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

變更原計畫之資金用途並於 114 年度股東常會報告。

3. 本次變更資金募集計畫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A、購置土地廠房-

本次增資計畫完成後，購買土地廠房預估每年可節省中壢廠區及宜蘭廠區相關租金支出為 11,686 仟元(15,000 仟元-3,314 仟元)。

B、收購亮崙股權-

本公司預估收購亮崙公司股權後，電廠營運二十一年可產生現金流入約 200,770 仟元，預期資金 16 年可回收，以及依據目前臺灣銀行基準利率 3.244% 估算，往後每年約可減少 3,244 仟元之利息支出。除上述效益，亦可降低本公司之融資壓力及營運風險，增加財務調度彈性，對於本公司整體營運規劃及發展具有正面助益。

C、轉投資銘旺綠能-

本公司預計轉投資銘旺綠能 45,000 仟元，作為綠能總承包工程之建置款。本公司將持續擴展本集團之綠電業務，以獲取長期穩定之收益及現金流入，並認列其轉投資收益，增加本公司穩定的獲利來源，並能有效提升股東權益。

D、轉投資銘威日光-

本公司於 113 年 5 月 22 日設立 100% 持股之子公司銘威日光，並於 113 年 10 月 17 日董事會通過向雅博國際購買五電廠，總裝置容量為 1.4MW，交易總金額為 74,049 仟元，扣除自有資金後，尚有資金缺口約 59,239 仟元，故銘威日光透過增資向原股東(即本公司)籌措相關資金 60,000 仟元。本公司持續開發再生能源案場並布局及擴展該集團之綠電業務，以獲取長期穩定之售電收益及現金流入，並認列其轉投資收益，增加本公司穩定的獲利來源，並能有效提升股東權益。

E、償還銀行借款-

因中央銀行升息之貨幣政策影響，本公司向銀行借款的資金成本不斷攀升，本次募集資金，其中 95,235 仟元將用以償還銀行借款，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並且可強化財務結構及提升償債能力。
若照計畫於 113 年第三季還款，預計 113 年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1,909 仟元，及 114 年起未來每年度約可節省利息支出 3,817 仟元。

F、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為因應既有光學面板及觸控模組買賣業務，以及電動二輪車馬達及電動輔助自行車業務發展所增加之營運資金需求，預計將本次計畫項目中以 194,888 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而不仰賴向金融機構借款來解決營運資金不足的情況，除可增加資金穩定度、強化靈活調度能力外，並可健全財務結構提高公司營運競爭力。

依據目前臺灣銀行基準利率 3.244% 估算，往後每年約可減少 6,322 仟元之利息支出。

4. 變更後之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資料請參閱本手冊附錄第 33-38 頁。

5. 洽原主辦承銷商之意見，請參閱本手冊附錄第 33-40 頁。

6. 提請 承認。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說明：

1. 為配合本公司營運需求，擬新增部份營業項目，並依法令要求，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2. 「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錄第41頁。
3. 敬請討論。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說明：

- 一、本公司為償還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並掌握資金募集之時效性，擬於10,000,000股額度內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本次預計私募10,000,000股，預計私募總股數將增為43,197,208股，本次預計私募股數若募足後，本公司實際發行股數為95,500,000股，私募股數將佔實際已發行股數比例的45.23%。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辦理私募應說明事項如下：
 1.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1) 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係參考「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以本公司普通股訂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股價，與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此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參考價格。
 - (2) 私募定價成數：本次私募價格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實際定價日視洽特定人之情形，擬請授權董事會依前述方式在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訂定之。
 - (3) 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係參考本公司經營績效、未來展望及最近股價，暫時以本公司114年4月17日召開之董事會決議私募增資案之日期為定價日，參考價格暫定每股新台幣52.59元，私募發行價格暫定為新台幣42.1元，以本公司普通股訂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為參考價格新台幣52.59元，故私募價格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基礎，暫定為42.1元。

- (4) 若日後發生私募普通股受市場因素影響，可能低於股票面額時，對股東權益影響為實際私募價格與面額之差額所產生之累積虧損，將於日後視實際營運狀況提報董事會決議是否採取減資、盈餘或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5) 因證交法對於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時點、轉讓對象及數量均有嚴格限制，且三年內亦不得洽辦公開發行，故考量時間風險，以上私募價格之訂定尚屬合理。

2. 特定人選擇方式：

本次募集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之對象募集之。目前並無已洽定之應募人，應募人選擇原則為：

應募人如為關係人或內部人選擇方式與目的為考量潛在應募意願、發行作業時程及資金募集之時效，以確實在時程內完成私募。

名單如下：

(1) 應募人名單與公司的關係、選擇方式與目的

<u>應募特定人</u>	<u>應募人與公司之關係</u>
世達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
承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
世達興旺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
周維昆	本公司董事長
鍾凱勳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劉真真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 財務長
向富棋	本公司董事
潘進興	本公司總經理
張峻皓	本公司前瞻技術開發事業處副總經理
劉立信	本公司整合事業處副總經理
吳哲民	本公司總管理處協理

- (2) 世達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為法人股東，依其 113.12.31 股東名冊記載，持股比例前十名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暨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與公司之關係如下：

<u>法人應募人股東名稱</u>	<u>持股比例</u>	<u>與本公司關係</u>
昀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0%	無
周維昆	48.33%	本公司董事長
吳翠娟	1.67%	本公司董事長配偶

- (3) 承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為法人股東，依其 113.12.31 股東名冊記載，持股比例前十名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暨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與公司之關係如下：

<u>法人應募人股東名稱</u>	<u>持股比例</u>	<u>與本公司關係</u>
林以山	90%	無
游芷茵	4%	無
姜愛蘭	1%	無
吳樹霆	1%	無
林宜彤	4%	無

- (4) 世達興旺股份有限公司 為法人股東，依其 113.12.31 股東名冊記載，持股比例前十名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暨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與公司之關係如下：

<u>法人應募人股東名稱</u>	<u>持股比例</u>	<u>與本公司關係</u>
世達興實業(股)公司	100%	本公司法人董事

3.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本公司為擴充營運規模爰有資金需求，評估公開募集的可行性、籌資之時效性及發行成本等因素，故擬以私募方式於適當時機向特定人募集資金。

(2) 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得私募之額度、資金用途、預計達成效益：

本次擬在不超過 10,000,000 股額度內辦理私募，因實際籌資有分次辦理之必要，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自股東會決議本私募案之日起一年內分三次或一次及二次一起辦理，或三次一起辦理之，各次私募預計將有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及強化財務結構之效益，對股東權益有正面之助益。

前述第一、二、三次預計私募發行股數，得視實際發行狀況調整各次私募股數，於各次實際辦理時，得將先前未發行股數及後續預計發行股數全數或一部併同發行，惟合計總發行股數以不超過 10,000,000 股為上限。各分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各分次預計達成效益如下：

- a、各分次私募之股數：第一次預計辦理股數 3,000,000 股，第二次預計辦理股數 3,000,000 股，第三次預計辦理股數 4,000,000 股，總股數不超過 10,000,000 股。
- b、各分次私募之資金用途：皆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借款。
- c、各分次預計達成效益：各次皆為改善公司財務結構，以本公司第一季之平均借款利率約 2.34% 估算，共可節省利息費用約 9,851 仟元，(分次各可節省利息費用約 2,955 仟元、2,955 仟元及 3,941 仟元)並強化公司競爭力、提昇營運效能，對股東權益有正面之助益。

三、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與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本公司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之轉讓對象外，餘不得自由轉讓。本次私募之普通股股票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是否依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同意函後，向金管會補辦公開發行程序，並申請上市交易。

四、本次私募計畫之主要內容，除私募定價成數外，包括發行價格、發行股數、發行金額、計劃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未來如經主管機關或因客觀環境變更而有所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相關規定辦理。

五、依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來函，徵詢有關辦理本案之相關回覆說明，請參閱本手冊附錄第 65 頁。

六、敬請 討論。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說明：

1. 為配合本公司營運需求，爰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2.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錄第43頁。
3. 敬請 討論。

陸、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案。

說明：

1. 為本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於114年6月29日任期屆滿，擬依法改選董事，依公司章程規定，擬選出下屆董事7人（含獨立董事3人），現任董事於股東會後解任，改選後新任董事於股東會後就任，任期自114年6月13日至117年6月12日，為期三年。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本手冊附錄第62-63頁。
2. 本公司董事選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為之。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3. 謹提請選舉。

柒、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

說明：

1. 爰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114年6月13日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之重要內容，競業禁止之限制。
2. 當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之重要內容，於股東常會討論本案時，依選舉結果補充說明之。
3. 敬請 討論。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

113年，面板產業繼112年進入產業整體庫存調整、烏俄戰爭、全球通膨、貿易關稅，113年度無論是銷量還是成本均大受影響，可謂面板產業寒冬。在經歷產業的不景氣，114年，市場預期面板之價格及出貨量持平。本公司長期專業於觸控面板事業，不論在品質或交期上均深獲客戶之肯定，擁有實力雄厚的客戶基礎，有利於公司在穩定中發展，為因應市場景氣的變化，以發展多元產品線增加零售商品，積極推出高單價、具利基之產品為目標導向，如大尺寸投射電容觸控面板、醫療及Gaming等特殊觸控面板等包含OEM及OBM，並縮短交期，並增加TDM與TPM產品開發，提升整體營運績效。

本公司持續佈建AbonMax自有品牌產品之實體通路及虛擬通路，增加65吋、75吋及86吋觸控面板銷售通路，持續擴大需求穩定的醫療應用及Gaming等特殊客戶，以及建立海外地區售後服務系統及開發與當地代理商合作。

本公司面板行銷團隊深耕市場，係公司專業資深人才，對產業特性、產業變化趨勢及其脈動具有敏銳的判斷力，具有實力開發符合市場趨勢及創新價值新產品的優異能力，未來將積極爭取國際知名大廠訂單，提高市場占有率，整合全公司資源，以創新的研發能力、卓越的製造競爭力、優異的成本管控及傑出價值的客戶服務系統為後盾，來提供單一窗口的產品及服務以降低客戶之交易成本，未來將持續拓展客戶，以開發新市場訂單需求，於各地區當地合作夥伴建立，透過各地區的代理商經銷商的合作做為當地的銷售及服務快速滿足各地區客戶的各項需求服務。

除面板事業以外，鑒於環保意識抬頭、能源短缺議題及各國重視企業永續經營的需求及提倡下，本公司於112年4月成立綠能事業處，從太陽能電站建置及營運為切入點跨足再生能源產業，積極尋求轉型及企業永續經營、提升股東權益，113年綠能事業營運上大有斬獲先後與外商簽訂共同開發備忘錄並實際取得光電案場，其中已完工、進行中及開發中之光電案場超過100M其中還包含海外案場15M，在台灣光電業者中闖出東南亞市場的一片天。

在新事業佈局除綠能事業外，本公司積極佈局無人機市場並在113年正式跨入無人機開發，遑論本公司為產業後進者，在無人機產品的研發時程及效率優於同業，113年在測試數十次的努力下產品已達可量產並獲得客戶肯定並與客戶正協調114年出貨計畫。

(二)、營業計劃實施概況及實施成果：

本公司113年度個體營業收入為新台幣306,212仟元，個體營業毛利為新台幣7,267仟元，個體營業淨損失為新台幣96,778仟元。與112年度比較，營業收入成長9.40%，營業毛利成長1,837.87%，營業淨損失增加64.75%。個體兩年度毛利變動主要由於主營產品面板於疫情大量需求後，面臨市場修正，整體市場動能與議價能力較弱，且近年中國大陸鼓勵面板產業發展，產品普遍削價競爭，使毛利率顯著下降。另公司固定費用（如：薪資、廠房折舊等）較高，獲利大幅降低致無法彌補公司固定開支，造成營業淨損失擴大。

本公司113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307,957仟元，合併營業毛利為新台幣6,307仟元，合併營業淨損失為新台幣98,973仟元。與112年度比較，營業收入減少39.92%，營業毛利減少73.71%，營業淨損失增加22.98%。合併兩年度變動原因與個體大致相同。

另公司合併稅後淨損為新台幣134,128仟元，與112年度比較，損失減少171.84%。在本業獲利狀況不佳的情況下，損失反而有減少趨勢，主要是由於公司於112年底出售連年虧損的重要子公司嵩達，認列近新台幣74,006仟元業外利益所致。

(三)、預算執行情形：不適用

(四)、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年度	112年度
資產報酬率(%)	(19.94)	(5.82)
權益報酬率(%)	(23.19)	(18.21)
估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1.58)
	稅前利益	(8.70)
純益率(%)	(43.55)	(9.63)
每股盈餘(元)(註)	(2.17)	(0.56)

註：每股盈餘係按追溯調整後股數計算(以IFRSs基礎作計算)。

(五)、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於112年4月成立綠能事業部，113年Q4研究太陽能圓弧屋頂造型無螺絲固定支架之工法成功解決科技廠房擔心因固定太陽能支架造成日後漏水的問題且在難度高的圓弧形屋頂完成無螺絲固定工程，114年已有實際案場正在進行施工並在114年11月完成太陽能建置工程。

本公司於113年跨入無人機產業，並以快速的研發速度達到可量產的狀態，除硬體設計外在飛控系統及圖庫資料中心正與客戶討論未來進行邊緣算力中心設置來達成進階的自動飛行功能，藉此來創造本公司更高的產品價值與客戶達成雙贏的理想目標。

本公司最近五年度之研發成果，列示如下：

年度	項目	具體研發成果
109	雷射雕刻技術	1.已克服窄邊框的外觀設計問題。 2.自動化產線規劃採用噴墨製程。
110	TPM與TDM模組	1.已完成中尺寸TPM與TDM模組客戶送樣。
113年	無人機飛控系統	1. 已實現半自動自飛行。 2. 自動鎖定目標。 3. 長距離通訊傳輸。

(六)、114年度營業計劃

為因應台灣產業環境的變化，本公司主要經營策略如下：

短期：

1. 滿足客戶交期，穩定訂單來源。
2. 提高附加價值產品與同業形成區隔，增加競爭優勢。
3. 積極開發海外市場，持續開拓新廠訂單。
4. 穩定供應鏈關係，充份掌握供貨來源。
5. 發展電動輔助自行車業務。
6. 發展太陽光電電站，取得長期穩定收益來源。
7. 發展光加儲能業務並優化光儲系統創造新商業模式。
8. 加速發展無人機市場及供應鏈布局。

中、長期：

1. 垂直整合供應鏈鎖定重要關鍵零組件產能建立長期合作基礎。
2. 配合市場產品趨勢，開發新技並優化商業模式提升市場競爭力。
3. 開發及設計創新產品，提升獲利能力。
4. 積極推廣自有品牌產品、佈局產品專利確保公司產品優勢。
5. 持續擴展太陽光電及其他再生能源實績，並拓展海外市場。
6. 持續推進無人機性能並以建置邊緣運算中心下因應無人機自動飛行及任務鎖定之技術。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連淑凌會計師及陳盈如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等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零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沈華榮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累積虧損	-269,260,554
加：本年度稅後淨損	-134,127,345
期末累積虧損	-403,387,899

註：股數以113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數 85,500,000股。

(其中私募現金增資股為 33,197,208股，上市普通股 52,302,792股)

董事長：周維昆



經理人：潘進興



會計主管：方思予



會計師查核報告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銷貨收入認列時點

有關銷貨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二)。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銷貨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報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由於收入認列之時點是否正確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銷貨收入認列時點為財務報告查核之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瞭解並執行內部控制測試，確認內部控制是否有效執行；選定報導日期間結束前後一段時間之銷售交易樣本，執行收入認列之截止測試，以評估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三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連淑瑛



會計師：

陳盈如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61002號

民國一三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三年及一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12.31		112.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40,872	35	62,644	1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八)	4,583	-	-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及七)	5,743	-	8,685	2
1206 其他應收款—其他(附註六(十二))	1,507	-	14,294	3
121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他(附註六(十二)及七)	5,849	-	79,015	17
130X 存貨(附註六(五)及八)	70,135	6	35,319	8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二)及八)	15,652	1	17,464	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一))	105,349	8	28,037	6
流動資產合計	649,690	50	245,458	53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9,915	1	14,787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七及八)	262,564	21	79,468	1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69,962	5	45,414	1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109,817	9	69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2,160	2	41,187	9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二)及八)	6,619	1	5,590	1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一)及七)	145,592	11	29,275	6
非流動資產合計	626,629	50	216,413	47
資產總計	\$ 1,276,319	100	461,871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四))	2100		210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三))	2111		2111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二))	2130		2130	
其他應付票據(附註六(六))	2152		2152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七)	2170		2170	
其他應付款項	2200		220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2220		222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23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六))	2280		228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五))	2320		2320	
其他流動負債	2399		2399	
流動負債合計	262,564	21	79,468	17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五))	2540		254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六))	2580		258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600		2600	
非流動負債合計	145,592	11	29,275	6
負債總計	626,629	50	216,413	47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九))：				
普通股股本	3110		311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待彌補虧損	3350		3350	
其他權益	3400		3400	
股東權益小計	36XX		36XX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 1,276,319	100	461,871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276,319	100	461,871	100

董事長：周維昆

經理人：潘進興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方思予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二)及七)	\$ 307,957	100	512,54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	(301,650)	(98)	(488,554)	(95)
營業毛利	6,307	2	23,990	5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5,901)	(8)	(29,607)	(6)
6200 管理費用	(63,664)	(21)	(57,219)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703)	(4)	(13,334)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六(四))	(3,012)	(1)	(4,312)	(1)
營業費用合計	(105,280)	(34)	(104,472)	(21)
營業淨損	(98,973)	(32)	(80,482)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四))：				
7100 利息收入	2,570	1	1,127	-
7010 其他收入	4,325	1	3,83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7,546)	(5)	54,449	10
7050 財務成本	(5,374)	(2)	(17,004)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025)	(5)	42,405	7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	(114,998)	(37)	(38,077)	(9)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八))	(19,130)	(6)	(11,263)	(2)
本期淨損	(134,128)	(43)	(49,340)	(11)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872)	(2)	(1,531)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3,500	1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872)	(2)	1,969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3	-	(33)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3	-	(33)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829)	(2)	1,936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8,957)	(45)	(47,404)	(10)
本期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32,831)	(43)	(24,309)	(6)
8620 非控制權益	(1,297)	-	(25,031)	(5)
	\$ (134,128)	(43)	(49,340)	(1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37,660)	(45)	(24,007)	(5)
8720 非控制權益	(1,297)	-	(23,397)	(5)
	\$ (138,957)	(45)	(47,404)	(10)
每股虧損(元)(附註六(二十一))				
9750 基本(稀釋)每股虧損(單位：新台幣元)	\$	(2.17)	(0.5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周維昆



經理人：潘進興



會計主管：方思予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普通股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待彌補 虧損	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 資利益(損失)	損益	其他綜合 損益	其他綜合 損益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437,482	66,684	(246,817)	(10)	(10)	(6,675)	250,664	43,288	293,952			
本期淨損	-	-	(24,309)	-	-	-	(24,309)	(25,031)	(49,34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33)	(33)	335	302	1,634	1,93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24,309)	(33)	(33)	335	(24,007)	(23,397)	(47,404)			
公司行使歸入權	-	3	-	-	-	-	3	-	3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6,848	-	-	-	-	6,848	13,162	20,01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1,866	-	-	(1,866)	-	-	-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18,636)	(18,636)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37,482	73,535	(269,260)	(43)	(43)	(8,206)	233,508	14,417	247,925			
本期淨損	-	-	(132,831)	-	-	-	(132,831)	(1,297)	(134,12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43	43	(4,872)	(4,829)	-	(4,82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32,831)	43	43	(4,872)	(137,660)	(1,297)	(138,957)			
現金增資	417,518	353,664	-	-	-	-	771,182	-	771,18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24,000	-	-	-	-	24,000	-	24,000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4,900	4,900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855,000	451,199	(402,091)	-	-	(13,078)	891,030	18,020	909,050			



董事長：周維昆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潘建興

會計主管：方思予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14,998)	(38,07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8,752	54,464
攤銷費用	391	78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012	4,312
利息費用	5,374	17,004
利息收入	(2,570)	(1,12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14)	(9,91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4,000	-
處分投資利益	-	(74,006)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970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6,271	-
租賃修改損失(利益)	83	(6)
固定資產減損損失	10,639	29,856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	36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8,608	21,39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1,354	15,306
應收代付款	-	21,003
存貨	(34,851)	(18,917)
其他流動資產	(79,778)	12,67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13,275)	30,06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8,150	774
應付票據及帳款	(2,987)	(3,286)
其他應付款	(5,604)	3,467
其他流動負債	2,172	2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731	1,2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11,544)	31,310
調整項目合計	(42,936)	52,70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157,934)	14,628
收取之利息	2,570	1,127
支付之利息	(5,363)	(17,211)
支付之所得稅	(2,051)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2,778)	(1,45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0,00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583)	-
取得子公司	-	13,689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3,812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134,660)	-
喪失控制力影響數	-	(6,49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21)	(9,54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11	10,275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8,006	(428)
其他應收款減少	83,069	16,645
取得無形資產	(2,160)	(9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3,960)	(28,48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3,798)	(70,62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76,849)	92,875
償還長期借款	(36,594)	(26,196)
租賃本金償還	(8,621)	(16,332)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743	100
現金增資	771,182	-
非控制權益變動	4,900	20,010
行使歸入權	-	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54,761	70,46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3	(3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78,228	(1,65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2,644	64,29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40,872	62,64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周維昆



經理人：潘進興



會計主管：方思予



會計師查核報告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銷貨收入認列時點

有關銷貨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銷貨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報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由於收入認列之時點是否正確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銷貨收入認列時點為財務報告查核之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瞭解並執行內部控制測試，確認內部控制是否有效執行；選定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段時間之銷售交易樣本，執行收入認列之截止測試，以評估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連淑芬
陳盈如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61002號
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潘進興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12.31		112.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00,518	38	38,939	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八)	4,583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	-	-	28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3,848	-	7,310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及七)	-	-	1,089	-
121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他(附註(十)及七)	20,194	3	78,605	19
1300 存貨(附註六(五)及八)	70,135	7	35,319	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九)及七)	91,471	9	26,822	7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及八)	13,845	1	31,759	8
	<u>604,594</u>	<u>58</u>	<u>220,129</u>	<u>54</u>
流動資產合計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9,915	1	14,787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289,427	28	31,545	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61,464	6	79,418	1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28,774	3	13,818	3
1780 無形資產	2,462	-	69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22,160	2	41,187	10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九)及七)	19,726	2	6,314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及八)	2,609	-	5,591	1
	<u>436,537</u>	<u>42</u>	<u>193,352</u>	<u>46</u>
非流動資產合計				
資產總計	<u>\$ 1,041,131</u>	<u>100</u>	<u>413,48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2100		210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九))	2130		2130	
其他應付票據(附註六(六))	2152		2152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70		217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180		218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2200		220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2220		222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23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	2280		228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2322		2322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399		2399	
	<u>124,056</u>	<u>12</u>	<u>139,258</u>	<u>33</u>
流動負債合計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2540		254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2580		2580	
存入保證金	2645		2645	
	<u>26,045</u>	<u>2</u>	<u>40,715</u>	<u>10</u>
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總計	<u>150,101</u>	<u>14</u>	<u>179,973</u>	<u>43</u>
權益(附註六(十六))：				
股本	3100		310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累積虧損	3351		3351	
其他權益	3400		3400	
	<u>855,000</u>	<u>82</u>	<u>437,482</u>	<u>106</u>
	<u>451,199</u>	<u>43</u>	<u>73,535</u>	<u>18</u>
	<u>(402,091)</u>	<u>(38)</u>	<u>(269,260)</u>	<u>(65)</u>
	<u>(13,078)</u>	<u>(1)</u>	<u>(8,249)</u>	<u>(2)</u>
	<u>891,030</u>	<u>86</u>	<u>233,508</u>	<u>57</u>
	<u>\$ 1,041,131</u>	<u>100</u>	<u>413,481</u>	<u>100</u>



會計主管：方思予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潘進興



董事長：周維昆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九)及七)	\$ 306,212	100	279,89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及七)	(298,945)	(98)	(280,164)	(100)
5920 加：已實現銷貨損益	-	-	646	-
營業毛利	7,267	2	375	-
營業費用(附註七)：				
6100 推銷費用	(25,639)	(8)	(18,912)	(7)
6200 管理費用	(62,691)	(20)	(35,895)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703)	(4)	-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六(四))	(3,012)	(1)	(4,312)	(2)
營業費用合計	(104,045)	(33)	(59,119)	(22)
營業淨損	(96,778)	(31)	(58,744)	(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七)：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二十一))	2,419	1	817	-
7191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一))	4,166	1	6,603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一))	(17,473)	(6)	78,951	28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二十一))	(4,483)	(1)	(6,996)	(2)
737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662)	(1)	(33,677)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033)	(6)	45,698	16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	(113,811)	(37)	(13,046)	(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19,020)	(6)	(11,263)	(4)
本期淨損	(132,831)	(43)	(24,309)	(1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872)	(2)	(1,531)	(1)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1,866	1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872)	(2)	33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3	-	(33)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3	-	(33)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829)	(2)	302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7,660)	(45)	(24,007)	(10)
每股虧損(元)(附註六(十八))				
基本(稀釋)每股虧損(單位：新台幣元)	\$ (2.17)		(0.56)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周維昆



經理人：潘進興



會計主管：方思予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待彌補 虧損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437,482	66,684	(246,817)	(10)	250,664
本期淨損	-	-	(24,309)	-	(24,30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33)	30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24,309)	(33)	(24,007)
公司行使歸入權	-	3	-	-	3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6,848	-	-	6,84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	-	-	1,866	-	(1,866)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37,482	73,535	(269,260)	(43)	233,508
本期淨損	-	-	(132,831)	-	(132,83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43	(4,87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32,831)	43	(137,660)
現金增資	417,518	353,664	-	-	771,18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24,000	-	-	24,000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855,000	451,199	(402,091)	-	891,03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潘進興

會計主管：方思予



董事長：周維昆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13,811)	(13,04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6,245	29,303
攤銷費用	391	28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012	4,312
利息費用	4,483	6,996
利息收入	(2,419)	(81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1,662	33,67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14)	(9,91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4,000	-
固定資產減損損失	10,639	5,401
處分投資利益	(997)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74,006)
租賃修改損失(利益)	83	(6)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6,271	-
未實現銷貨損失	-	(646)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970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6,026	(5,4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86	(107)
應收帳款	450	12,072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89	6,203
應收代付款	-	21,003
存貨	(34,851)	(25,076)
其他流動資產	(73,292)	14,35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06,318)	28,45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8,150	(1,102)
應付票據及帳款	(3,375)	(3,653)
應付帳款—關係人	7,158	(4,347)
其他應付款	(814)	(3,31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4,777	-
其他流動負債	2,178	(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8,074	(12,51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8,244)	15,93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36,029)	(2,531)
收取之利息	2,419	817
支付之利息	(4,483)	(6,996)
支付之所得稅	(2,050)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0,143)	(8,71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583)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08,794)	(31,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249	33,81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45)	(1,15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12	10,275
取得無形資產	(2,161)	-
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78,785	17,925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3,613)	(6,11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47,850)	23,54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76,849)	19,875
償還長期借款	(36,594)	(12,743)
存入保證金減少	(103)	-
租賃本金償還	(8,064)	(16,326)
現金增資	771,182	-
公司行使歸入權	-	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49,572	(9,19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61,579	5,64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8,939	33,29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00,518	38,939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周維昆



經理人：潘進興



會計主管：方思予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現金增資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壹、依 113 年 6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30340030 號函之規定辦理，依規定將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提報董事會並提報股東會。

貳、本公司於 113 年 6 月 6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30340030 號函核准辦理 11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合計募集資金 740,000 仟元，業已於 113 年 8 月 2 日完成資金募集。

針對本公司本次籌資案之計劃-預估未來損益如下：

一、113 年及 114 年預估損益表

113年預估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3年度	
	113第一季 (預估數)	113第二季 (預估數)	113第三季 (預估數)	113第四季 (預估數)	合計	%
營業收入	40,392	65,770	116,139	171,357	393,658	100
營業成本	38,494	59,614	107,127	157,481	362,716	92
營業毛利(損)	1,898	6,156	9,012	13,876	30,942	8
營業費用	18,489	20,226	14,968	13,135	66,818	17
營業利(損)	(16,591)	(14,070)	(5,956)	741	(35,876)	(9)
營業外收(支)	(1,247)	(1,320)	480	480	(1,607)	(1)
稅前淨利(損)	(17,838)	(15,390)	(5,476)	1,221	(37,483)	(10)

114年預估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4年度	
	114第一季 (預估數)	114第二季 (預估數)	114第三季 (預估數)	114第四季 (預估數)	合計	%
營業收入	222,170	259,706	313,680	288,562	1,084,117	100
營業成本	201,840	233,679	280,073	258,016	973,608	90
營業毛利(損)	20,330	26,027	33,607	30,546	110,509	10
營業費用	13,735	14,035	14,335	14,635	56,739	5
營業利(損)	6,595	11,992	19,272	15,911	53,770	5
營業外收(支)	480	480	480	480	1,920	-
稅前淨利(損)	6,115	11,512	18,792	15,431	51,850	5

二、編製基礎及假設

113年及114年度之預估損益表，係考量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營運狀況，採合併角度編製，茲分類說明如下：

(一) 營業收入

113年預估營業收入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3年度	
	113第一季 (預估數)	113第二季 (預估數)	113第三季 (預估數)	113第四季 (預估數)	合計	%
光學面板	40,392	58,590	97,650	87,885	284,517	72
電輔車相關	0	0	0	34,855	34,855	9
太陽光電(電站)	0	7,180	8,489	8,617	24,286	6
太陽光電(鐵皮)	0	0	10,000	40,000	50,000	13
合計	40,392	65,770	116,139	171,357	393,658	100

114年預估營業收入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4第一季	114第二季	114第三季	114第四季	114年度	
		(預估數)	(預估數)	(預估數)	(預估數)	合計	%
光學面板		73,238	87,885	107,415	87,885	356,423	33
電輔車相關		39,090	60,560	94,580	90,870	285,100	26
太陽光電(電站)		8,882	10,301	10,725	8,847	38,756	4
太陽光電(鐵皮)		100,960	100,960	100,960	100,960	403,838	37
合計		222,170	259,706	313,680	288,562	1,084,117	100

1. 光學面板

本公司近年主係從事光學觸控面板之三角貿易，主要銷貨為大陸市場，係友達光電之供應商，與友達光電維持良好關係。113年第一季市場預期整體需求情況仍與去年第四季持平甚至更少。113年第二季，隨品牌廠庫存去化、奧運、歐洲盃等大型賽事登場，面板需求有望增溫，然考量本公司資金狀況，為避免大量積壓庫存及資金，第二季仍將採觀望市場發展之進銷策略。113年第三季進入面板市場傳統備貨旺季，同時本公司於第二季完成現金增資，在資金較為充裕之情況下，本公司預期銷貨量可隨市場趨勢增加。113年第四季及114年上半年，雖然係面板產業之淡季，但因品牌庫存調整於113年結束，面板市場整體回穩，本公司預期平均銷量將與113年第四季差異不大，係隨正常產業淡旺季波動，且114年整體銷量將優於113年。

2. 電動輔助自行車

電動輔助自行車馬達及整車，係本公司於110年即開始投入之產業，惟馬達生產線於112年才陸續驗收及投產，又正值國際自行車市場寒冬，故整體銷售狀況極差。然而，根據市調分析公司之預測，電動輔助自行車市場成長可期，113年下半年將隨國際市場庫存調整結束，市場需求回歸正常。本公司將趁此市場調整期間，除將馬達產線遷移至薪資水準較低之台南新設廠區，亦積極與電動輔助自行車零組件製造廠商及零組件技術研發廠商洽談合作，推出創新產品—可拆式中置三電系統之電輔自行車、改良中置電機及電控電路板。

研發可拆式中置三電系統之電輔自行車係以零組件國產化為目標，預計於115年中開始小量試產並與台灣景區之租賃車行合作推廣；在此之前，因本公司之馬達產線預估於113年下半年完成遷移及產線調整，除生產八達公司下單之馬達以外，本公司自行研發之中置電機亦預計於113年下半年開始試產及銷售。電動輔助自行車整車之部分，在本公司之電動自行車整車組裝產線完成設置之前，將先採取由本公司提供馬達、其餘零組件及組裝服務委OEM公司生產之形式生產本公司自有品牌之電動輔助自行車及白牌車。114年起，本公司將主力推廣本公司之創新產品及自有品牌，以其跟上市場成長趨勢，帶來銷貨成長。

3. 太陽光電

本公司於112年4月成立綠能事業處，專職處理太陽光電電站投資之相關事宜，設立銘旺綠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銘旺綠能公司」）及銘電壹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銘電壹公司」）投資子公司、開發及建置太陽光電電站，並營運太陽光電電站，獲得穩定之收益。

本公司預計於113年第二季完成購買亮巖公司51%以上之股權，本公司100%持有之銘電壹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及50%持有之孫公司旭旺綠能股份有限公司及日日旺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太陽光電電站預計於113年5月陸續完工掛表，於113年，電站發電收益預計可帶來24,286仟元之營收，114年則預計為38,756仟元。前述數據係以共計約11MW之電站，每度電為5元估算，惟不包含本公司未來營運策略中將於市場併購電站，該等電站發電可能產生之收益。

除太陽光電發電收入以外，本公司與太陽能模組廠合作生產之創新鐵皮太陽能模組之鐵皮加工產線預計於113年第三季設置完畢並小量出貨，預計113年有25MW之年產量，可產生約50,000仟元之收入；114年有200MW之年產量，可產生約403,838仟元之收入。

(二) 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

113年預估營業成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3第一季	113第二季	113第三季	113第四季	113年度	
		(預估數)	(預估數)	(預估數)	(預估數)	合計	%
光學面板		38,494	55,800	93,000	83,700	270,994	75
電輔車相關		0	0	0	31,063	31,063	8
太陽光電(電站)		0	3,814	4,784	6,142	14,740	4
太陽光電(鐵皮)		0	0	9,343	36,576	45,919	13
合計		38,494	59,614	107,127	157,481	362,716	100

114年預估營業成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4第一季	114第二季	114第三季	114第四季	114年度	
		(預估數)	(預估數)	(預估數)	(預估數)	合計	%
光學面板		69,750	83,700	102,300	83,700	339,450	35
電輔車相關		34,788	52,383	80,153	76,948	244,272	25
太陽光電(電站)		6,303	6,597	6,621	6,369	25,890	3
太陽光電(鐵皮)		90,999	90,999	90,999	90,999	363,996	37
合計		201,840	233,679	280,073	258,016	973,608	100

1. 光學面板

本公司之光學觸控面板三角貿易為一穩定交易，因係屬貿易性質，轉單交易之毛利率約為5%，由業務先向銷貨對象了解預期購買量，據以向供應商採購。

2. 電動輔助自行車

電動輔助自行車之成本組成，包含原物料成本、直接人工及台南新廠區之折舊費用分攤，113年度因僅係小量試產，與產能相距甚遠之狀態下，平均毛利率預估僅有5%；114年，隨產量逐漸上升、製程從委外OEM轉回本公司自行購料及組裝，加上公司策略係推廣自有品牌及創新產品等毛利率較高之產品，故預估平均毛利率上升至17%。

3. 太陽光電

除電力銷售價格以外，太陽光電電站之折舊費用、租金費用、保險費用、模組回收費用、維運費用及利息支出，均對毛利率有所影響，特別是租金費用、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在所發電力以綠電價格(5元/度)之助力之下，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孫公司營運之電站，因建置資金部分來源於現金增資款項，故完成建置需融資之金額較少，故利息費用較低，114年度整體發電收益之毛利率約為33%；113年度毛利率較33%為高，主係因貸款撥款及利息發生之時間點通常較完工掛表(收入認列起點)晚3至4個月所致，尚屬合理。

本公司生產作為鐵皮太陽能模組之鐵皮之成本，包含原料、設備折舊費用及直接人工，113年毛利率約為8%，114年因產量微幅上升，毛利率亦微幅提升至10%。

(三) 營業費用及業外收支

113年預估營業費用及業外收支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3第一季	113第二季	113第三季	113第四季	113年度	
		(預估數)	(預估數)	(預估數)	(預估數)	合計	%
營業費用		18,489	20,226	14,968	13,135	66,818	102
業外收支		(1,247)	(1,320)	480	480	(1,607)	(2)
合計		17,242	18,906	15,448	13,615	65,211	100

114年預估營業費用及業外收支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4第一季	114第二季	114第三季	114第四季	114年度	
		(預估數)	(預估數)	(預估數)	(預估數)	合計	%
營業費用		13,735	14,035	14,335	14,635	56,739	97
業外收支		480	480	480	480	1,920	3
合計		14,215	14,515	14,815	15,115	58,659	100

1. 營業費用

本公司之營業費用主係固定資產之折舊費用、間接員工之薪資支出等。113年第二季，雖本公司擬遷移桃園據點至交通方便處所，現有廠房退租，每月可節省租金支出及水電瓦斯費等約115萬元，然因仍估列應支付證券公司之現金增資服務公費，故第二季費用仍較第一季上升。本公司將更嚴格控管各項雜支之列報規則及必要性、重新檢視各工作流程並資源整合以適度精簡人力。

2. 業外收支

業外收支主係租金收入及利息支出。租金支出為嵩達公司向本公司承租本公司汐止辦公室之部分使用空間，利息支出由本公司之營運週轉金、購料週轉金等借款產生，該等借款預計於113年第二季以現金增資款項清償。

陸、結論

本公司成立於67年11月，早期專攻生產雙面及多層電路板，後調整經營策略，轉為製造互動式電子白板及發展觸控面板，然而近年來，由於電子白板生產線多移往中國大陸，加上面板產業市場持續低迷且需求量波動不斷，本公司為改善營運虧損及追求公司永續，努力尋求改善之法。有感於國際及政府對綠能之推動，本公司於110年決意踏入電動輔助自行車產業，又於112年正式踏入觀察已久之太陽能產業，前者，本公司可運用自身於電子產業經營多年之經驗及人脈，整合產業資源、推出創新商品，提升品牌知名度及獲利；後者，本公司將組建專業團隊整合市場資源，透過穩健之營運獲取穩定營收。本公司期許透過現有的光學面板業務、積極發展中之電動輔助腳踏車業務及太陽能光電業務，提升獲利率、並改善財務結構以及提升股東權益。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現金增資資金用途計畫變更內容

壹、辦理計畫變更之理由：

原計畫係用於購置土地廠房、收購亮歲股權、轉投資綠能子公司、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因下述原因擬變更資金用途：

- A. 原計畫第一案係向恆鉸公司購買台南土地廠房，但恆鉸公司因價格因素，不考慮出售該土地廠房，故本公司擬改於桃園市區購置新土地廠房。
- B. 原計畫第二案係以 86,486 仟元分別向雲豹能源及新嘉公司收購亮歲公司 51% 股權，然因原交易對象及價格的變動，本公司最終擬以總金額 273,197 仟元收購亮歲公司股權，其中 173,197 仟元分別向雲豹能源及馥諾資本收購亮歲公司 100% 股權；待取得 100% 股權後再對亮歲公司投資 100,000 仟元用以償還該公司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
- C. 原計畫第三案係轉投資綠能子公司 40,000 仟元，用以承接雲安能源案場，惟該案場進展緩慢，故改以增資銘旺綠能 45,000 仟元，用以承接進度較快的鑫利公司案場。
- D. 新增第四案轉投資銘威日光 60,000 仟元，用以購買雅博國際五電廠。
- E. 原計畫第四案改至第六案，因本公司營運所需，113 年第三季實際動用營運資金 109,147 仟元以及計畫 113 年第四季動用 85,741 仟元營運資金。

故本公司為維護股東權益及穩健保守原則，並使資金做更有效之利用，擬提請進行計畫變更。

貳、計畫項目及金額：

(一)原計劃項目及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計畫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 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3年度	
			第3季	第4季
購置土地廠房	113年第3季	350,000	350,000	—
收購亮歲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亮歲)	113年第3季	86,496	86,496	—
轉投資綠能子公司	113年第3季	40,000	40,000	—
充實營運資金	113年第3~4季	168,269	78,731	89,538
償還銀行借款	113年第3季	95,235	95,235	—
合計		740,000	650,462	89,538

(二)變更計劃項目及運用進度：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943,320仟元。

(2)資金來源：

1.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40,000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整，計新臺幣400,000仟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臺幣18.5元，募集資金新臺幣740,000仟元。
2. 自有資金新臺幣10,820仟元。
3. 銀行借款新臺幣192,500仟元。

(3)變更後計畫項目及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13年度		114年度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購置土地廠房	114年 第一季~第三季	本次募資	71,680	-	-	41,260	13,760	16,660
		自有資金	10,820	-	-	-	-	10,820
		銀行借款	192,500	-	-	-	-	192,500
收購亮歲公司	113年第四季~ 114年第一季	本次募資	273,197	-	121,239	151,958	-	-
轉投資銘旺綠能	113年 第四季	本次募資	45,000	-	45,000	-	-	-
轉投資銘威日光	114年 第一季	本次募資	60,000	-	-	60,000	-	-
償還銀行借款	113年 第三季	本次募資	95,235	95,235	-	-	-	-
充實營運資金	113年 第三~四季	本次募資	194,888	109,147	85,741	-	-	-
合計		本次募資	740,000	204,382	251,980	253,218	13,760	16,660
		自有資金	10,820	-	-	-	-	10,820
		銀行借款	192,500	-	-	-	-	192,500

參、預計效益：

(一) 原計畫項目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本次計畫資金運用總額為新臺幣740,000仟元，主要係用以購置土地廠房、收購亮歲股權、轉投資綠能子公司、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分述如下：

A、購置土地廠房

本公司目前承租桃園中壢廠房，使用面積約 3,000 坪，每年租金為 15,000 仟元，設有玻璃產線及代工產線，管理及行政等後勤部門亦於該廠區辦公；又本公司之電輔車產線(以下簡稱八達產線)礙於中壢廠房老舊，廠區整修費用高昂，無法放置於中壢廠區，目前設置於嵩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嵩達光電)，嵩達光電位於宜蘭冬山鄉龍德工業區，經參考工業區附近廠房租金及電輔車未來生產空間需求，預計每年需投入約 6,000 仟元之租金之支出；另本公司將廠房搬遷至台南，並將原管理及行政等後勤部門保留於中壢區域，本公司將會承租中壢附近辦公室，每年約 1,200 仟元之租金。綜上所述，本次增資計畫完成後，購買土地廠房預估每年可節省中壢廠區及宜蘭廠區相關租金支出為 19,800 仟元(15,000 仟元+6,000 仟元-1,200 仟元)。

B、收購亮歲股權

本公司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中分別向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雲豹能源)及新嘉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嘉)取得亮歲 49%及 2%之股權，共計 86,496 仟元，本公司持續開發再生能源案場並布局及擴展該集團之綠電買賣，透過亮歲既有之太陽能發電廠，以獲取長期穩定之售電收益及現金流入，並認列其轉投

資收益，增加本公司穩定的獲利來源，將能有效提升股東權益。本公司預估收購亮歲股權後，電廠營運十一年可產生現金流入約 91,687 仟元，預期資金回收年限 11 年，除上述效益，亦可降低本公司之融資壓力及營運風險，增加財務調度彈性，對於本公司整體營運規劃及發展具有正面助益。

C、轉投資銘旺綠能

本公司預計轉投資銘旺綠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銘旺綠能)40,000 仟元，並透過銘旺綠能轉投資其持股 50%之子公司雲安能源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雲安能源)，用以自建太陽能發電廠，由於雲安能源自建電廠成本共計約 157,145 仟元，扣除已支付及可融資款項，尚有資金缺口約 78,000 仟元，故雲安能源透過增資向原股東(本公司及雲電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籌措相關資金 80,000 仟元。本公司持續開發再生能源案場並布局及擴展該集團之綠電業務，以獲取長期穩定之售電收益及現金流入，並認列其轉投資收益，增加本公司穩定的獲利來源，並能有效提升股東權益，預估本公司增資後，電廠營運十二年可產生現金流入約 90,854 仟元，預期資金回收年限 12 年，除上述效益，亦可降低本公司之融資壓力及營運風險，增加財務調度彈性，對於本公司整體營運規劃及發展具有正面助益。

D、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為因應既有光學面板及觸控模組買賣業務，以及電動二輪車馬達及電動輔助自行車業務發展所增加之營運資金需求，預計將本次計畫項目中以 168,269 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而不仰賴向金融機構借款來解決營運資金不足的情況，除可增加資金穩定度、強化靈活調度能力外，並可健全財務結構提高公司營運競爭力，依據目前臺灣銀行基本放款基準利率 3.119% 估算，往後每年約可減少 5,248 仟元之利息支出。

E、償還銀行借款

因中央銀行升息之貨幣政策影響，本公司向銀行借款的資金成本不斷攀升，本次募集資金，其中 95,235 仟元將用以償還銀行借款，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並且可強化財務結構及提升償債能力，若照計畫於 113 年第三季還款，預計 113 年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1,909 仟元，及 114 年起未來每年度約可節省利息支出 3,817 仟元。

(二)變更後計畫項目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公司本次計畫資金運用總額為新臺幣943,320仟元，主要係用以購置土地廠房、收購亮歲公司股權、轉投資銘旺綠能、轉投資銘威日光、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分述如下：

A、購置土地廠房-

本公司目前承租桃園中壢廠房，使用面積約 3,000 坪，每年租金為 15,000 仟元，設有玻璃產線及代工產線，管理及行政等後勤部門亦於該廠區辦公；又本公司之電輔車產線(以下簡稱八達產線)礙於中壢廠房老舊，廠區整修費用高昂。本公司擬另尋新廠房並預計搬遷至桃園市區，總金額為 275,000 仟元，其中 30%購屋款由增資款及自有資金給付，金額分別為 71,680 仟元及 10,820 仟元，剩餘 70%購屋款擬進行銀行貸款，金額為 192,500 仟元，並將原管理及行政等後勤部門保留於中壢區域，本公司將會承租中壢附近辦公室，每年約 3,314 仟元之租金。

綜上所述，本次增資計畫完成後，購買土地廠房預估每年可節省中壢廠區及宜蘭廠區相關租金支出為 11,686 仟元(15,000 仟元-3,314 仟元)。

B、收購亮歲公司股權-

本公司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中分別向雲豹能源及馥諾資本取得亮歲公司 49%及 51%之股權，共計 173,197 仟元；待取得 100%股權後再對亮歲公司投資 100,000 仟元用以償還該公司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本公司持續開發再生能源案場並布局及擴展該集團之綠電買賣，透過亮歲公司既有之太陽能發電廠，以獲取長期穩定之售電收益及現金流入，並認列其轉投資收益，增加本公司穩定的獲利來源，將能有效提升股東權益。

本公司預估收購亮歲公司股權後，電廠營運二十一年可產生現金流入約 200,770 仟元，預期資金 16 年可回收，以及依據目前臺灣銀行基準利率 3.244% 估算，往後每年約可減少 3,244 仟元之利息支出。除上述效益，亦可降低本公司之融資壓力及營運風險，增加財務調度彈性，對於本公司整體營運規劃及發展具有正面助益。

C、轉投資銘旺綠能-

本公司預計轉投資銘旺綠能 45,000 仟元，作為綠能總承包工程之建置款。銘旺綠能正與鑫利公司洽商承接 114 年上半年度再生能源電廠總承包工程，總裝置容量 2.3MW，該案銘旺綠能擬再發包予其他工程業者，再發包成本共計約為 95,930 仟元，扣除自有資金後，尚有資金缺口約 43,169 仟元，故銘旺綠能透過增資向原股東(即本公司)籌措相關資金 45,000 仟元。本公司將持續擴展本集團之綠電業務，以獲取長期穩定之收益及現金流入，並認列其轉投資收益，增加本公司穩定的獲利來源，並能有效提升股東權益。

預估本公司增資後，承接該總承包工程可產生現金流入約 116,574 仟元，預期 114 年上半年度資金可收回，除上述效益，亦可降低本公司之融資壓力及營運風險，增加財務調度彈性，對於本公司整體營運規劃及發展具有正面助益。

D、轉投資銘威日光-

本公司於 113 年 5 月 22 日設立 100%持股之子公司銘威日光，並於 113 年 10 月 17 日董事會通過向雅博國際購買五電廠，總裝置容量為 1.4MW，交易總金額為 74,049 仟元，扣除自有資金後，尚有資金缺口約 59,239 仟元，故銘威日光透過增資向原股東(即本公司)籌措相關資金 60,000 仟元。本公司持續開發再生能源案場並布局及擴展該集團之綠電業務，以獲取長期穩定之售電收益及現金流入，並認列其轉投資收益，增加本公司穩定的獲利來源，並能有效提升股東權益。

預估本公司增資後，五電廠可營運十六至十九年，預估平均年發電收入約為 7,429 仟元，若未來電廠價值大幅增值或尋覓到更優質的電廠需要資金，銘威日光亦不排除提早出售部分或全部電廠。除上述效益，亦可降低本公司之融資壓力及營運風險，增加財務調度彈性，對於本公司整體營運規劃及發展具有正面助益。

E、償還銀行借款-

因中央銀行升息之貨幣政策影響，本公司向銀行借款的資金成本不斷攀升，本次募集資金，其中 95,235 仟元將用以償還銀行借款，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並且可強化財務結構及提升償債能力。

若照計畫於 113 年第三季還款，預計 113 年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1,909 仟元，及 114 年起未來每年度約可節省利息支出 3,817 仟元。

F、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為因應既有光學面板及觸控模組買賣業務，以及電動二輪車馬達及電動輔助自行車業務發展所增加之營運資金需求，預計將本次計畫項目中以 194,888 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而不仰賴向金融機構借款來解決營運資金不足的情況，除可增加資金穩定度、強化靈活調度能力外，並可健全財務結構提高公司營運競爭力。

依據目前臺灣銀行基準利率 3.244% 估算，往後每年約可減少 6,322 仟元之利息支出。

肆、本次變更對股東權益之有利(或不利)之影響:

A、購置土地廠房-

本次增資計畫完成後，購買土地廠房預估每年可節省中壢廠區及宜蘭廠區相關租金支出為 11,686 仟元(15,000 仟元-3,314 仟元)。

B、收購亮崑股權-

本公司預估收購亮崑公司股權後，電廠營運二十一年可產生現金流入約 200,770 仟元，預期資金 16 年可回收，以及依據目前臺灣銀行基準利率 3.244% 估算，往後每年約可減少 3,244 仟元之利息支出。除上述效益，亦可降低本公司之融資壓力及營運風險，增加財務調度彈性，對於本公司整體營運規劃及發展具有正面助益。

C、轉投資銘旺綠能-

本公司預計轉投資銘旺綠能 45,000 仟元，作為綠能總承包工程之建置款。本公司將持續擴展本集團之綠電業務，以獲取長期穩定之收益及現金流入，並認列其轉投資收益，增加本公司穩定的獲利來源，並能有效提升股東權益。

D、轉投資銘威日光-

本公司於 113 年 5 月 22 日設立 100% 持股之子公司銘威日光，並於 113 年 10 月 17 日董事會通過向雅博國際購買五電廠，總裝置容量為 1.4MW，交易總金額為 74,049 仟元，扣除自有資金後，尚有資金缺口約 59,239 仟元，故銘威日光透過增資向原股東(即本公司)籌措相關資金 60,000 仟元。本公司持續開發再生能源案場並布局及擴展該集團之綠電業務，以獲取長期穩定之售電收益及現金流入，並認列其轉投資收益，增加本公司穩定的獲利來源，並能有效提升股東權益。

E、償還銀行借款-

因中央銀行升息之貨幣政策影響，本公司向銀行借款的資金成本不斷攀升，本次募集資金，其中 95,235 仟元將用以償還銀行借款，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並且可強化財務結構及提升償債能力。

若照計畫於 113 年第三季還款，預計 113 年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1,909 仟元，及 114 年起未來每年度約可節省利息支出 3,817 仟元。

F、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為因應既有光學面板及觸控模組買賣業務，以及電動二輪車馬達及電動輔助自行車業務發展所增加之營運資金需求，預計將本次計畫項目中以 194,888 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而不仰賴向金融機構借款來解決營運資金不足的情況，除可增加資金穩定度、強化靈活調度能力外，並可健全財務結構提高公司營運競爭力。

依據目前臺灣銀行基準利率3.244%估算，往後每年約可減少6,322仟元之利息支出。

伍、變更後預計進度或完成日期:

執行情形: 計劃項目及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13年度		114年度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購置土地廠房	114年第一季~第三季	本次募資	71,680	-	-	41,260	13,760	16,660
		自有資金	10,820	-	-	-	-	10,820
		銀行借款	192,500	-	-	-	-	192,500
收購亮歲公司	113年第四季~114年第一季	本次募資	273,197	-	121,239	151,958	-	第1季資金運用完畢
轉投資銘旺綠能	113年第四季	本次募資	45,000	-	45,000	-	-	第1季資金運用完畢
轉投資銘威日光	114年第一季	本次募資	60,000	-	-	60,000	-	第1季資金運用完畢
償還銀行借款	113年第三季	本次募資	95,235	95,235	-	-	-	第1季資金運用完畢
充實營運資金	113年第三~四季	本次募資	194,888	109,147	85,741	-	-	第1季資金運用完畢
合計		本次募資	740,000	204,382	251,980	253,218	13,760	16,660
		自有資金	10,820	-	-	-	-	10,820
		銀行借款	192,500	-	-	-	-	192,500

陸、承銷商評估意見摘要

一、計畫變更之必要性與合理性

(一) 本次計畫標的物價格之浮動

受土地房屋之價格波動及投資標的淨值變動之影響，交易相對人對於出售價格有異動，故該公司即時尋找合適之土地房屋，故擬辦理計畫變更以反映上述之情事。

原計畫第二案係以 86,486 仟元分別向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雲豹能源)及新嘉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嘉公司)收購亮歲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亮歲公司)51%股權，然因原交易對象及價格的變動，最終擬以總金額 273,197 仟元收購亮歲公司股權，其中 173,197 仟元分別向雲豹能源及馥諾資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馥諾資本)收購亮歲公司 100%股權;待取得

100%股權後再對亮歲公司投資 100,000 仟元用以償還該公司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故擬辦理計畫變更以反映上述之情事。

(二) 更有效資金運用規劃

原投資綠能子公司用以承接雲安能源案場，惟該案場進展緩慢，故改以增資銘旺綠能，用以承接進度較快的鑫利公司案場；另新增轉投資銘威日光用以購買雅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五電廠，總裝置容量為 1.4MW，可降低公司之融資壓力及營運風險，增加財務調度彈性，對於該公司整體營運規劃及發展具有正面助益，故擬辦理計畫變更以反映上述之情事。

二、計畫變更後預估效益與進度達成之可行性

(一) 購置土地廠房

該公司預計擬另尋新廠房並預計搬遷至桃園市區，總金額為 275,000 仟元，其中 30%購屋款由增資款及自有資金給付，金額分別為 71,680 仟元及 10,820 仟元，剩餘 70%購屋款擬進行銀行貸款，金額為 192,500 仟元，並將原管理及行政等後勤部門保留於中壢區域，該公司將會承租中壢附近辦公室，每年約 3,314 仟元之租金。

計畫執行完成後，購買土地廠房預估每年可節省相關租金支出為 11,686 仟元 (15,000 仟元-3,314 仟元)。

(二) 收購亮歲公司股權

該公司預估收購亮歲公司股權後，電廠營運二十一年可產生現金流入約 200,770 仟元，預期資金回收年限 16 年，以及依據目前臺灣銀行基準利率 3.244% 估算，往後每年約可減少 3,244 仟元之利息支出。除上述效益，亦可降低該公司之融資壓力及營運風險，增加財務調度彈性，對於該公司整體營運規劃及發展具有正面助益。

(三) 轉投資銘旺綠能

該公司預計轉投資銘旺綠能 45,000 仟元，作為綠能總承包工程之建置款。銘旺綠能正與鑫利公司洽商承接 114 年上半年度再生能源電廠總承包工程，總裝置容量為 2.3MW，該案銘旺綠能擬再發包予其他工程業者，再發包成本共計約為 95,930 仟元，扣除自有資金後，尚有資金缺口約 43,169 仟元，故銘旺綠能透過增資向原股東(即該公司)籌措相關資金 45,000 仟元。該公司將持續擴展本集團之綠電業務，以獲取長期穩定之收益及現金流入，並認列其轉投資收益，增加該公司穩定的獲利來源，並能有效提升股東權益。

預估該公司增資後，承接該總承包工程可產生現金流入約 116,574 仟元，預期 114 年上半年資金可收回，除上述效益，亦可降低該公司之融資壓力及營運風險，增加財務調度彈性，對於該公司整體營運規劃及發展具有正面助益。

(四) 轉投資銘威日光

該公司於 113 年 5 月 22 日設立 100%持股之子公司銘威日光，並於 113 年 10 月 17 日董事會通過向雅博國際購買五電廠，總裝置容量為 1.4MW，交易總金額為 74,049 仟元，扣除自有資金後，尚有資金缺口約 59,239 仟元，故銘威日光透過增資向原股東(即該公司)籌措相關資金 60,000 仟元。該公司持續開發再生能源案場並布局及擴展該集團之綠電業務，以獲取長期穩定之售電收益及現金流入，並認

列其轉投資收益，增加該公司穩定的獲利來源，並能有效提升股東權益。

預估本公司增資後，五電廠可營運十六至十九年，預估平均年發電收入約為 7,429 仟元，若未來電廠價值大幅增值或尋覓到更優質的電廠需要資金，銘威日光亦不排除提早出售部分或全部電廠。除上述效益，亦可降低本公司之融資壓力及營運風險，增加財務調度彈性，對於本公司整體營運規劃及發展具有正面助益。

(五) 償還銀行借款

因中央銀行升息之貨幣政策影響，該公司向銀行借款的資金成本不斷攀升，本次募集資金，其中 95,235 仟元將用以償還銀行借款，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並且可強化財務結構及提升償債能力。

若照計畫於 113 年第三季還款，預計 113 年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1,909 仟元，及 114 年起未來每年度約可節省利息支出 3,817 仟元。

(六) 充實營運資金

該公司為因應既有光學面板及觸控模組買賣業務，以及電動二輪車馬達及電動輔助自行車業務發展所增加之營運資金需求，預計將本次計畫項目中以 194,888 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而不仰賴向金融機構借款來解決營運資金不足的情況，除可增加資金穩定度、強化靈活調度能力外，並可健全財務結構提高公司營運競爭力。依據目前臺灣銀行基準利率 3.244% 估算，往後每年約可減少 6,322 仟元之利息支出。

三、 本次變更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綜上所述，該公司受土地房屋之價格波動及投資標的淨值變動之影響，交易相對人對於出售價格有異動，故該公司即時尋找合適之土地房屋，另原投資綠能子公司用以承接能源案場，惟該案場進展緩慢，故改以增資銘旺綠能，用以承接進度較快的鑫利公司案場，及新增轉投資銘威日光用以購買雅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五電廠，可降低公司之融資壓力及營運風險，增加財務調度彈性，對於該公司整體營運規劃及發展具有正面助益。綜上，因而擬進行變更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之資金運用計畫，對該公司營運有具體且正面助益，應不致影響股東權益。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

條文	條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原因說明
第二條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p>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p> <p>二、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p> <p>三、CC0110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p> <p>四、CA04010 表面處理業。</p> <p><u>五、CD01060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u></p> <p><u>六、D101060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u></p> <p><u>七、F101100花卉批發業。</u></p> <p><u>八、F101130蔬果批發業。</u></p> <p><u>九、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u></p> <p><u>十、F113010 機械批發業。</u></p> <p><u>十一、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u></p> <p><u>十二、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u></p> <p><u>十三、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u></p> <p><u>十四、F114070 航空器及其零件批發業。</u></p> <p><u>十五、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u></p> <p><u>十六、F214070 航空器及其零件零售業。</u></p> <p><u>十七、F401010 國際貿易業。</u></p> <p><u>十八、I101100航空顧問業。</u></p> <p><u>十九、I501010 產品設計業。</u></p> <p><u>二十、G801010 倉儲業。</u></p> <p><u>二十一、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u></p>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p>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p> <p>二、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p> <p>三、CC0110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p> <p>四、CA04010 表面處理業。</p> <p>五、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p> <p>六、F113010 機械批發業。</p> <p>七、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p> <p>八、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p> <p>九、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p> <p>十、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p> <p>十一、F401010 國際貿易業。</p> <p>十二、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p> <p>十三、I501010 產品設計業。</p> <p>十四、G801010 倉儲業。</p> <p>十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配合公司營運所須增訂營業項目
第二十五條	<p>本公司應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4%分派員工酬勞(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10%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及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3%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p>	<p>本公司應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4%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3%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p>	配合法令修訂

條文	條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原因說明
	<p>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p> <p>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p>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p>	<p>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p> <p>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p>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p>	
<p>第廿九條</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一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三月十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四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八月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廿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廿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廿三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一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一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二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u>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三日</u></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一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三月十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四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八月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廿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廿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廿三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一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一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二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p>	<p>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p>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

條文	條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原因說明
第五條	<p>背書保證之額度</p> <p>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的4倍，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六十為限，惟對單一子公司則以不超過淨值的2.5倍為限。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p>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4倍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2.5倍為限。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對單一企業從事背書保證之金額，除受前項規範外，其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書保證之額度</p> <p>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u>一百五十</u>，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六十為限，惟對子公司則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u>一百五十</u>為限。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p>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u>二百</u>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u>一百五十</u>為限。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對單一企業從事背書保證之金額，除受前項規範外，其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配合業務需求修訂
第十四條	<p>本作業程序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三日</p>	<p>本作業程序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p>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三、CC0110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四、CA04010 表面處理業。
- 五、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六、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七、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八、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九、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十一、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二、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十三、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十四、G801010 倉儲業。
- 十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設立分支機構於國內外各地。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式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肆拾億元整，分為肆億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

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七條：刪除。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之轉讓過戶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章辦理之。

第九條：本公司股務事項之處理，除法令或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二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之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開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一人出席。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主席，由董事長任之，董事長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中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五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法律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依法令規定

辦理。

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任期三年，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董事候選人提名與選任方式，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及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規定。

本公司得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宜，依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辦理。

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由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同時廢除監察人。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一人為董事長。

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對內綜理一切業務，如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之一：

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通常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八條之二：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八條之三：（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須有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條：公司重要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或向外借款，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授權董事會核定之。

第二十一條：刪除。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五章 會計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應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 4%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 3%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第六章 附 則

第二十六條：刪除。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轉投資業務由董事會決議，其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限制，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一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三月十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四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八月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廿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廿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廿三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一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一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二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加強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辦法。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依據

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以下簡稱「本程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

第三條：適用範圍

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 一、融資背書保證：
 - (一)客票貼現融資。
 -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第四條：背書保證對象

- 一、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或保證：
 - (一)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 (二)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三、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 四、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五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一百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六十為限，惟對子公司則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一百五十為限。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百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一百五十為限。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對單一企業從事背書保證之金額，除受前項規範外，其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第六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先提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同意後辦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以內先予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追認。
-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背書保證限額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並修正本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
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七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訊，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詳加評估及辦理徵信(本公司直接參與經營且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除外)。
- 二、評估項目應包括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 三、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依據第六條所列之授權權限核決後辦理之。
- 四、財務部應建立背書保證備查簿，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 五、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登記表上。
- 六、財務部應定期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
- 七、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財務單位應主動通知被保證企業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且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

第八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 一、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總經理專人保管，並依所定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 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總經理簽署。

第九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以及報告於董事會。

第十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一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時，應依各自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6日以前將上月份辦理背書保證之明細表，以書面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列為每月稽核項目之一。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 五、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背書保證餘額達本作業程序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六、本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應由財務部每月評估被保證子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序為其背書保證之適當性，並將相關資訊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 七、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薪資管理辦法，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三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另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四條：本作業程序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除相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由本公司備製選舉票，且加註選舉權數。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方式，選舉人之記名得以股東戶號代之。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以所得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且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公司董事會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依據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董事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候選資格，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六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數名，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第七條：選舉用之投票櫃由本公司備製，票櫃應於投票前由監票人當眾開驗。

第八條：被選舉人為股東時，選舉票應記載被選舉人戶名、股東戶號及選舉權數；被選舉人為非股東時，選舉票應記載被選舉人姓名、身份證字號或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及選舉權數。

惟政府或法人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記載該法人名稱亦得加註代表人姓名。

被選舉人依法應具有行為能力。

第九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 未經投入票櫃之選舉票。
- (二)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舉票。
- (三) 未經選舉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
- (四) 所填之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之被選舉人如為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份證字號或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經核對不符者。
- (五) 填寫被選舉人戶名、戶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另夾寫其他之文字符號者。
- (六)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七) 已填寫之被選舉人戶名、戶號及分配選舉權數中任何一項經予塗改之選舉票。
- (八) 所填被選舉人戶名與其他股東戶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份證字號或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以資區別者。
- (九) 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合計超過選舉人持有選舉權數者。

第十條：所填被選舉人名額超過規定應選出之名額者。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及計票，選舉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十一條：刪除。

第十二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十三條：

本辦法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一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五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前項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第三條之一：（股東提案權）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三條之二：（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三條之三：（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

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三條之四：（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四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等（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五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

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五條之一：(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六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七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九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

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三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十一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二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

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第十三條：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三條之一：（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三條之二：（會場秩序之維護）

本主席得指揮相關作業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相關作業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三條之三：（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十三條之四：（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十三條之五：（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

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十三條之六：（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除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十四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主管機關法令及其相關規定或本公司章程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六條：本規則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二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一、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董事會提名)(114年股東會)

序號	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持股數(註)
1	董事	代表人: 周維昆	中央大學 太空科學研究所	1. 銘旺科技(股)公司董事長(現任) 2. 銘旺旗下所有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現任) 3. 銘旺法人董事(世達興)法人董事代表人(現任) 4. 世達興實業(股)公司董事長(現任)	4,000,000股
		世達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545,000股
2	董事	代表人: 劉真真	中華大學 財務管理系	1. 銘旺科技(股)公司 財務長(現任) 2. 銘旺法人董事(世達興旺)法人董事代表人(現任) 3. 世達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經理 4. 立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稽核主管 5.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稅務高級管理師	260,202股
		世達興旺股份有限公司			4,751,800股
3	董事	代表人: 黃慧捷	育達商業 創新科技學院- 化妝品應用管理	1. 威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2. 禎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現任)	178,000股
		禎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7,000股
4	董事	黃德倫	東華大學人文社會 科學學院運動與休 閒學系	1. 美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現任) 2. 聯超實業(股)公司董事(現任) 3. 和益化學工業(股)公司董事(現任)	0股
5	獨立 董事	沈華榮	交通大學 管理科學 研究所 博士	1. 台灣環境管理會計協會 理事長(現任) 2. 銘旺科技(股)公司 薪酬委員 (現任) 3. 銘旺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現任) 4. 台船防蝕科技(股)公司 監察人(現任) 5. 夏山交通事故研究基金會 監察人(現任) 6. 尚仁教育發展協會常務 監察人(現任)	0股
6	獨立 董事	許明仁	台北大學 企業管理 研究所	1. 安普新(股)公司 副董事長(現任) 2. 豪勉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現任) 3. 宇匯知識科技(股)公司 董事(現任) 4. 中美萬泰(股)公司 董事 (現任) 5. 台北大學校友總會理事長 6. 新北市電腦公會榮譽理事長 7. 台灣車聯網產業協會榮譽理事長	0股
7	獨立 董事	陳建良	美國加州大學洛 杉磯分校經濟學 博士(1995)	1.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院長(現任) 2.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經濟學系教授兼區域發展重點產業碩士專班主任(現任)	0股

註: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4年4月15日)持有股數。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一、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持股1%以上股東提名)(114年股東會)

序號	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持股數(註)
1	董事	代表人: 黃心懋	美國賓州大學華頓商學院MBA	1. 陽氫集團/聯席董事長 2. 領航資本-執行合夥人 3. 中廣有線傳媒集團 首席財務長 4. 博納影業 5. 中經合創投 - 董事總經理 6. 帝傑/ 瑞士信貸投資銀行副總經理	0股
		承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股
2	董事	代表人: 邱鼎	台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碩士	1. 精靈汽車金融科技(股)公司 財務長 2. Envision Investment Management (HK) Director 3. CA Capital Partners Co-Founder and Partner	0股
		承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股
3	董事	李展宇	美國愛荷華大學精算碩士學位	1. 峻昌投資(股)公司董事(現任) 2. 台灣微脂體(股)公司董事(現任)	0股
4	董事	葉明	中國文化大學商學系	1. 正峰工業(股)公司董事(現任) 2. 駿熠電子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3. 昶虹國際(股)公司發言人	0股
5	獨立董事	吳佩玲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園生產系碩士班	1. 珊嘉杉開發(股)公司 風控長(現任) 2. 珊嘉杉開發(股)公司 管理部經理	0股
6	獨立董事	黃正誠	台灣大學會計研究所	1. 珊嘉杉開發(股)公司經營管理副總(現任) 2. Better Me Nutrition Precision Ltd財務長 3. 大成食品(亞洲)有限公司 財務經理 4.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審計協理	0股
7	獨立董事	黃壽佐	淡江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博士	1. 智慧國際宇宙數位董事長 2. 台灣銀行 董事 3. 合作金控 銀行監察人 4. 復華金控 董事總經理 5. 復華投信 創辦人 6. 復華創投 董事長	0股

註: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4年4月15日)持有股數。

私募有價證券發行及執行情形明細表

項 目	113年第一次私募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股票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113.6.04股東常會通過私募增資發行新股共4,000,000股。辦理第一次私募發行新股2,000,000股。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以本公司普通股訂價日前1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股價為參考價格訂定之，實際發行價格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訂價日為113年06月14日。私募價格為每股新台幣17.8元。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之特定人。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13年6月27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認購金額元
	世達興旺股份有限公司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之特定人。	1,751,800股	31,182,040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	新台幣31,182,040元整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私募參考價格為20.95元，實際私募價格17.8元，實際私募價格達參考價格84.96%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無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113年12月31日資金運用完畢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借款31,182,040元，改善公司財務結構、節省利息費用、強化公司競爭力，暨提升營運效能，對股東權益有正面之助益。			

依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114年5月2日證保法字第1140001492號函，就本次私募對象是否可能包含亮歲公司之大股東，並具體說明本次應募人選擇之方式與目的暨辦理本次私募必要性及合理性。

說明如下：

(一) 本次私募對象是否可能包含亮歲公司之大股東：本公司為亮歲公司唯一的股東，故無以上之情事。

(二) 本次應募人選擇之方式與目的暨辦理本次私募必要性及合理性：

1. 本公司於112年4月成立綠能事業處，從太陽能電站建置及營運為切入點跨足再生能源產業，積極尋求轉型及企業永續經營、提升股東權益，113年綠能事業營運上大有斬獲先後與外商簽訂共同開發備忘錄並實際取得光電案場，其中已完工、進行中及開發中之光電案場超過100M其中還包含海外案場15M，本公司持續開發再生能源案場並布局及擴展集團之綠電業務，以獲取長期穩定之售電收益及現金流入，並認列其轉投資收益，增加本公司穩定的獲利來源，並能有效提升股東權益。
2. 本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為償還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並掌握資金募集之時效性，故本次私募募集資金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3. 因考量私募對象以內部人為主，故經評估後，日後私募將不會造成經營權發生變動，亦不會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評估意見，亦不會發生須補行公告事宜，股東會開會通知單上亦不會刊載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855,000,000元，已發行股數計85,500,000股
-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6,840,000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14年4月15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董事持有股數如下。
- 四、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 五、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停止過戶日：114年4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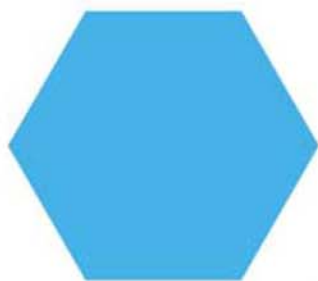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 期	任 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 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 數	佔當時發行 總股份%	股 數	佔當時發行 總股份%
董 事	世達興實業(股)公 司 代表人:周維昆	111.06.30	3年	6,450,000	16.22%	10,545,000 4,000,000	17.25%
董 事	承濬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以山 代表人：鍾凱勳 (註2)	111.06.30	3年	1,000,000	2.52%	1,000,000 0 0	2.29%
董 事	向富棋	111.06.30	3年	0	0	0	0
董 事	世達興旺(股)公 司 代表人：林依瑩 代表人：劉真真 (註2)	112.06.29	2年	6,000,000	13.72%	6,000,000 0 260,202	13.72%
獨立董事	沈華榮	111.06.30	3年	0	0	0	0
獨立董事	林利萱	111.06.30	3年	0	0	0	0
獨立董事	李天行	112.06.29	2年	0	0	0	0
合 計	全體董事持股			13,450,000	32.46%	21,805,202	25.50%

註1：113/02/01 改派代表人鍾凱勳

註2：113/12/05 改派代表人劉真真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力方廣告 | 設計
02-25176678 | 印刷